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請人 恒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美慧
相對人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新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84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55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53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55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8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兩造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53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364號判決暨判決確定證明書、確定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各1件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